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杜永祥

電話：77367859

Email：

du7736785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-全民國防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030041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資源中心聯絡表

主旨：檢送大專校院參加暑期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名冊乙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兵役制度轉型，為強化在學役男兵役相關權利義務說明，請針對冊列貴校學生名單，加強入營前宣導與服務，執行方式請依本部102年8月7日臺教學(六)字第10201204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資料安全，參訓名冊將由各地區資源中心學校轉寄，各校可依附件聯絡表向資源中心洽詢。
- 三、上開名冊僅係提供學校掌握申請對象，以強化宣導成效，不作為役男參加暑期軍事訓練之憑證；役男仍應依兵役徵集令及「徵兵規則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另為關懷將入營學生之身心狀況，請依本部102年11月28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20174153號函頒「國軍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轉銜輔導實施規定」，評估是否有轉銜輔導需求；如有轉銜需求，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內政部（役政署）、國防部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-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科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-全民國防教育科

部長蔣偉寧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